

##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罗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罗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罗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附：罗芳女士简历

罗芳女士，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先后担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上海华鼎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等职，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罗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